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中部選(轉)組辦法

2017.08.08 修訂

- 一、宗旨：依據課綱精神及配合學生未來生涯規畫發展與升學需要，並提升競爭力，落實班級經營之理念，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特訂定選組、轉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四章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分組方式：本校二、三年級開設文組、理組二種課程組合方式供學生按性向及興趣選讀。
- 四、各類組課程說明：
 1. 文組：文、法、商、社會、藝術性向學生選讀。
 2. 理組：具醫、理、工、農性向學生選讀。
 3. 各類組課程開設皆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 五、選組時間及方式：針對高一學生於每年6月上旬發分組選讀調查表，並於當年6月中旬收回統計。
- 六、轉組申請：
 - (一) 可申請轉組時間共分為三次，請依實際「公告申請時程」向註冊組申請：
 1. 高二上學期開學一週內。
 2. 高二下學期開學一週內。
 3. 高三上學期開學一週內(以上申請方式在不調動班級原則下實施)。
 - (二) 就讀本校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一學年中『**唯以一次為限**』。
 - (三)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
- 七、申請者必需填寫(選)轉組申請書，並需家長及師長簽章同意。
- 八、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中部學生申請轉組須知

- 一、學生應慎動選組，選組後應盡力學習，儘量避免轉組，以免浪費時間，影響學習效果。
- 二、學生如給相當時日的努力適應原選組別，確敬性向、興趣、能力不符，始可申請轉組。
- 三、學生申請轉組應於規定期間向註冊組登記，領取申請書，詳填轉組理由並請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簽註意見。
- 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輔導程序並將申請書送達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五、轉組申請書開始受理填表：高二上、下學期開學一週內、高三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 六、核准轉組名單公告日期：開學後第二週。
- 七、轉組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就讀。
- 八、轉組後考科目為新轉入之類組所考之科目。